

# 关于为廊坊广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借款、荣盛兴城（永清）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廊坊广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荣盛兴城（永清）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廊坊广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廊坊市广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的全资子公司，并由廊坊广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积极推进廊坊新农村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荣盛兴城（永清）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业务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程玉民、王力、齐凌峰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